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北理珠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成果 奖评选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年3月24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并为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培育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推广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方案。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的范围：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参加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具有一定的示范及推广价值。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三个等级。

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和突破，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获得特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获得一等奖；达到校内先进水平并发挥重要示范作用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获得二等奖。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第七条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对于涉及面广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可适当增加。

第八条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奖金 2 万元/项、一等奖奖金 1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 0.5 万元/项。

第九条 在校级教学成果奖基础上，荣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将进行专项奖励。

第十条 学校在每一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开展前设立教学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随工作结束撤销。评选委员会由校内外特邀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 50%，总人数及来源根据评选工作需要确定，评选工作秘书处在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分自荐和他荐两种形式。教师个人或者团队可以向所在单位申请。校内各单位也可向学校推

荐。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审核申报者的思想政治情况、师德师风情况、学风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及教学情况等资格条件，并组织初评，择优排序向学校推荐候选成果。教务处负责审核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组织评选、投票表决等程序产生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拟获奖名单经学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加强对获奖成果的应用推广，建立获奖成果资源共享平台，组织获奖单位和个人通过宣讲报告、专题研讨等形式，广泛宣传和推广优秀获奖成果。获奖人有义务配合各教学单位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在获奖前发现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定暂行办法》(珠院发[2011]64号)同时废止。